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主承销商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主承销商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民生路 28-3-415 号

法定代表人：贾真贤

注册资本：524,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辽宁（营口）临海产业基地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招商开发。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经营）、为本公司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仅限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经营）、规划设计、土建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测量、监理、招标代理。矿产开采(仅限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宝沟山采石场)基础设施施工设备出租，市政工程，园林绿化，通讯管廊出租、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科技研发；土地转让；燃气销售；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5.37%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63%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国有资产监管局。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营口沿海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交易流通的申请。15 营口沿海债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证券代码“1580014”，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127098”。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每年偿还本金的 20%。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4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分别兑付了 3 亿元本金，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营口沿海债募集资金 15 亿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 营口沿海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并按照“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变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辽宁沿海经济带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产业区建设工程项目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项目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给水管网工程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募集资金额度	7.12	2.54	0.50	4.84	15.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辽宁沿海经济带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产业区建设工程项目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项目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给水管网工程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募集资金额度	7.12	2.54	0.50	4.84	15.00

已使用额度	7.12	2.54	0.50	4.84	15
未使用额度	0	0	0	0	0

本次债券募集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挪作他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报告期内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8 日）
- 2、《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及《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务承继公告》（2018 年 5 月 14 日）
- 3、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 6 月 26 日）
- 4、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2018 年 6 月 29 日）
- 5、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 8 月 31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比 率
总资产	2,741,986.51	2,815,505.09	-73,518.58	-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922.90	1,531,465.62	15,457.28	1.01%
营业收入	841,931,831.23	971,431,559.00	-129,499,727.77	-1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8.16	13,665.28	1,792.88	13.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15,538.90	14,576.10	962.80	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8.48	115,847.87	62,660.61	5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30	-162,000.00	162,704.3	-10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2.55	9,969.16	-189,781.71	-1,903.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9	745.56	-599.77	-80.45%
流动比率	2.93	3.16	-0.23	-7.28%
速动比率	0.44	0.43	0.01	2.33%
资产负债率	43.58%	45.61%	-0.02	-4.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04	0.03	0.01	33.3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0.27	0.31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0.27	0.31	-	-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	100%	-	-

财务变动分析:

1、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45.79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80.45%，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偿还债务支付了较多现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508.48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54.09%，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往来款增多，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4.30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00.4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较少。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812.55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903.69%，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1.7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21.7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对外担保不存在风险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证券类别	上市地点
1、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									
15 营口沿海 MTN001	5	AA	AA	5.6	2015/5/18	2020/5/18	5	中期票据	银行间

发行人通过建立和完善财务规划，加强对负债结构的监控管理以及下属企业资金调度的管理。公司为每笔负债都制定了偿债计划，有计划地安排长、短期债务偿付时间序列，以避免集中偿债。

(四) 其他重大事项

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公司名称由“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理由丁占武变更为贾真贤，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及《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务承继公告》，承诺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及公司正常运营。

(五)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评估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债券存续期内正常还本付息，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